

移工變更(區域/工種)申請書

本人(公司)所聘僱之移工轉出案擬變更以下申請項目繼續公告，相關資料如下表，請貴單位准予並協助辦理。

移工姓名(護照上全名)	護照號碼

申請項目：

1. 變更「希望工作區域」繼續公告。(請以中外文說明，移工須簽名捺指印。)

範例：【本人(移工姓名)同意並願意由〇〇〇分署〇〇就業中心轉換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_____就業服務站繼續公告】。

範例：【本人(移工姓名)同意並願意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_____就業服務站轉換至〇〇〇分署〇〇就業中心繼續公告】。

2. 變更「希望工作類別」繼續公告。(請以中外文說明，移工須簽名捺指印。)

範例：【本人(移工姓名)同意並願意由〇〇工變更為〇〇工繼續公告】。

中文：(請填寫) _____

翻譯：(請翻譯) _____

移工：(簽名捺指印，須清晰) _____

茲委託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前揭事項，如有任何偽造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_____ 就業服務站

委託人 { 申請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請加蓋申請人
/公司大小章

公請
司加
大蓋

受委託人 {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地 址：
電 話：
承辦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請加蓋公司
大小章

公請
司加
大蓋

請加蓋承辦人
印章

經請
辦加
人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 108.09.18 版